

附件一：

河南省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 申报指南及管理机构遴选办法

一、功能定位

河南省股权投资基金旨在汇聚社会资本，大力吸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落户河南，持续优化我省基金发展生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发展规划，投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等全领域子基金，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早期科创企业的天使类基金予以倾斜。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条件

（一）管理资质

子基金管理机构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后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动态调整实缴出资门槛。

（二）管理团队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有不少于 5 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核心投资人员至少有 3 名，彼此之间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管理团队主要

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投资能力

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所管基金中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 5 个（成功投资案例是指投资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率超过 50%）。

（四）风险控制

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募资能力

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 50% 资金，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六）出资能力

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1%。

三、子基金设立及运作要求

（一）注册区域

子基金要求注册在河南省内，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至少5名核心人员的稳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2名人员常驻河南办公。

（二）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出资上限及省市县（区）财政对单只子基金的出资总额等相关要求见《河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三）返投要求

子基金返投河南金额不低于股权投资基金对其实缴出资额的1倍，子基金存续期内，以下情形可纳入返投认定范围：

1. 注册地在河南省内的非投资类公司制企业，子基金投资实缴金额计入返投金额；

2. 注册地迁入河南省内的河南省外被投资企业（含其实控、关联企业），子基金投资实缴金额计入返投金额；

3. 子基金投资决策后，河南省外被投资企业在河南省投资新设并实际运营的企业（区域总部、研发基地或生产基地），子基金投资实缴金额计入返投金额；

4. “走出去”的河南省企业，即注册地在河南省内的企业在河南省外新增设立且控股并表子企业，子基金投资实缴金额计入返投金额。

（四）管理费用

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子基金实缴金额的 2%。

（五） 收益分配

股权投资基金的收入包括参股子基金对项目分红、项目退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以及基金闲置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投资收益。

（六） 退出方式

股权投资基金所投子基金可采取企业上市减持、股权（股份、份额）转让、并购重组、回购、减资、清算等方式退出，亦可按照事先约定的退出条件和方式择机退出。

（七） 风险控制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定向增发、并购重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八) 存续期限

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 15 年。子基金明确投资期和退出期，子基金存续期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基金最后到期日。

(九) 基金托管

为保证基金资金安全合规运行，子基金须选择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等机构托管基金资产，主要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定期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提交资金托管报告。

(十) 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定期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上季度子基金运营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年度运营报告及年度银行托管报告。

(十一) 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股权投资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1) 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

有效整改的；

（2）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及备案超过一年的；

（3）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4）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四、子基金申报流程

（一）公开征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布《河南省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及管理机构遴选办法》，公开征集子基金。

（二）材料申报：子基金申请机构根据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要求编制申报文件，提交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三）材料初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确定拟进行尽职调查的子基金名单。

（四）尽职调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或拟设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五）投资评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将子基金设立方案、投资建议、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投委会进行评审，

出具评审意见并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

（六）社会公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对拟支持的子基金在 <https://www.cicchuirong.com> 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备案管理：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受托管理机构将拟参股子基金投资方案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报财政厅进行备案。